

###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一、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监测测向机及天线、型号：DG-R2603）<sup>【1】</sup>，生产厂为（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成都高新区康强三路777号）。

2. （监测接收机及天线、型号：SP200）<sup>【1】</sup>，生产厂为（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205弄7号1层110室，6层、7层、8层、9层）。

3. （射频监测前端（灵捷快插测试前端,DC-18GHz 型号：MQ-E18、直通器型号：JB-18、快插带通滤波器,1540-1640MHz,BMA 型号：BPF-15401640Q、低噪声放大器,1-2GHz,30dB,BMA 型号：LNA10002000BFBFQ-30）<sup>【1】</sup>，生产厂为（福州博讯通电子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1号名湖豪门1号楼102室）。

4. （空中辅助监测系统）<sup>【1】</sup>，生产厂为（成都零点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8栋9楼2号）。

5. （考试作弊信号侦测系统、型号：JAM16M）<sup>【1】</sup>，生产厂为（北京中天飞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10号1幢4层420）。

6. （车载卫星互联网终端查找定位系统、型号：ME-SL）<sup>【1】</sup>，生产厂为（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205弄7号1层110室，6层、7层、8层、9层）。

7. （无人驾驶航空器侦测模块、型号：DG-W2154）<sup>【1】</sup>，生产厂为（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成都高新区康强三路777号）。

8. (承载平台车辆)<sup>【1】</sup>，生产厂为(新航达(重庆)智能汽车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94 号)。

9. (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软件、型号：DG-S9001)<sup>【1】</sup>，生产厂为(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成都高新区康强三路 777 号)。

10. (客户端软件操作终端、型号：SZXC111)<sup>【1】</sup>，生产厂为(昆山神舟电脑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 33 号)。

11. (交换机、无线通讯模块等(交换机型号：Leopard6000-16GE-XN))<sup>【1】</sup>，生产厂为(深圳市光网视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一路 1 号深业泰然大厦 10D03)。

12. (交换机、无线通讯模块等(无线通讯模块型号：USR-G815R))<sup>【1】</sup>，生产厂为(济南有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566 号济南迪亚双创产业园内的 9#楼 F1 层及部分 F2 层)。

13. (数据分析设备、型号：LPC-703-LTL)<sup>【1】</sup>，生产厂为(苏州诺达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480 号)。

14. (天线倒伏器、电控单元、机柜及相关辅材)<sup>【1】</sup>，生产厂为(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成都高新区康强三路 777 号)。

15. (摄像头等)<sup>【1】</sup>，生产厂为(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成都高新区康强三路 777 号)。

16. (承载平台改装、车辆公告服务等(承载平台改装))<sup>【1】</sup>，生产厂为(新航达(重庆)智能汽车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94 号)。

17. (承载平台改装、车辆公告服务等(车辆公告服务))<sup>【1】</sup>，生产厂为(新航达(重庆)智能汽车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94 号)。

18. (一体化平台原子服务封装、一体化平台系统调试等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sup>【1】</sup>，生产厂为(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成都高新区康强三路 777 号)。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情况：**

计算公式	占比情况
$\text{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u>100%</u>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5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